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0〕4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（晋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养老保险”）。现就我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县分担比例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补贴（入口补）。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（赡养人员、家庭）缴费给予资金补贴。缴费补贴（入口补）标准为：缴200元补贴70元、缴500元补贴120元、缴1000元补贴200元、缴2000元补贴360元、缴5000元补贴600元。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，多缴多得。

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（赡养人员、家庭）当年不缴费的，政府不予补贴。之后再进行补缴的，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



补贴。

上述缴费补贴费用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市财政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（赡养人员、家庭）缴费不论何种档次，均给予每人每年 20 元的缴费补贴，差额部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足。

二、政府补贴（出口补）。政府补贴（出口补）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；年满 80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。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、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，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（与低保、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）。

政府补贴（出口补）资金，对于原贫困县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两个县（沁水县、陵川县），由省级财政负担；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由省级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各负担 50%，市级财政补贴 5 元，差额部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足。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的政府补贴（出口补），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